

112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簡介

一、調查簡介

邇來藥物濫用趨勢逐年增加且濫用藥物使用種類更加多樣化，造成個人身心健康危害，係我國重要社會及公共衛生議題之一。世界各國為有效防範藥物濫用，收集各類與藥物使用相關的流行病學資料，以建立完整的藥物濫用資料。其中以全人口為基礎之藥物使用調查最為各國所重視，也是各國政府挹注最多資源的調查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民國 94 年起，每 4-5 年針對 12 至 64 歲族群進行藥物濫用隨機抽樣匿名調查，調查項目包含菸、酒、檳榔、處方藥及成癮性物質等，以瞭解我國各種成癮性物質使用盛行率、趨勢及相關影響因素，進而確認藥物濫用的高危險族群與藥物使用型態的變化，提供我國研擬藥物濫用防制政策之實證參考依據。

二、調查核定機關及核定文號

(一) 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(二) 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 1120400501 號

三、調查機關(單位)

(一) 委託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 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

四、調查目的

(一) 瞭解全國物質使用盛行率、使用情形與其影響因素。

- (二) 瞭解物質不當使用之高危險族群與物質使用型態的變化。
- (三) 建構我國物質使用盛行率之監測資料。
- (四) 調查結果可作為我國制定物質使用防制策略之實證參考依據，並提供學術研究之用。

五、實施調查期間：民國 112 年 8 月至 12 月止。

六、調查對象與區域範圍

- (一) 調查對象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 12 至 64 歲人口。
- (二) 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各縣市(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)。

七、調查方法

本調查採用實地訪查、網路填答併行，結合電腦輔助之網頁版問卷(無記名受訪者自行填答)進行調查。抽樣中選民眾在收到調查通知信後，可自行透過手機、電腦等上網填答問卷，或於數日之後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特約訪員，以家戶實地訪查方式協助其進行填答。執行實地訪查時，受訪者可透過手機、電腦等可上網設備，或特約訪員隨身攜帶之平板電腦來進行問卷之填答。

另青少年的物質使用率比成人低，為達穩定估計，受訪人數需有一定規模，因此有必要採用超取樣方式來增加這個年齡層的抽樣人數。由於這個年齡層亦屬本調查重要調查對象之一，研究調查的推展在此族群中較成年人來的困難。為了克服此困難，已被抽中且完成調查的受訪者，若於同一家戶中

有沒被抽中的青少年，也會被納入本調查之受訪對象，每個家戶至多可加抽一位青少年。

八、訪員識別證及加蓋鋼印樣式

<p>112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 訪員識別證</p> <p>王○明 訪員編號：○○○○○</p> <p> </p> <p>委託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</p> <p>2 吋</p>	<p>訪員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訪員執行訪問時，請佩帶此證。二、訪員請妥善保管識別證，遺失者請向執行單位申請補發，無此識別證請勿進行訪問。三、本識別證有效期間 自 112 年 ○ 月 ○ 日至 112 年 ○ 月 ○ 日止， 逾期無效。四、受訪者若有疑義時，可電洽：(00)0000-0000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-O 區訪員聯絡中心
---	---



[訪員識別證鋼印樣式]